

绿
化
养
护
合
同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园林绿化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华夏路交叉口

联系方式：13598386661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豫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存志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古城街道首西街13号城办事处院内

联系方式：18637000661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养护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园林绿化局睢阳区部分道路和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

项目地点：商丘市睢阳区境内

养护面积：529040.83 平方米

养护范围：

1、和谐路（经四路——紫荆路），行道树，边绿带。2、

105 国道（高速桥——老君堂），行道树，边绿带，侧分带。
3、工业大道：（现兴业大道）（雪花啤酒厂——紫荆南路），行道树，边绿带，侧分带。4、经三路（和谐路北 200 米——纬三路），行道树，中分带，边绿带。5、经五路（工业大道——和谐路），行道树，边绿带。6、应天路（神火大道——平原路）行道树，侧分带，中分带，边绿带。7、珠江路（凯旋路——学院路），行道树，侧分带。8、恒大公园（君台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南角）。9、秋实公园（君台路与商桐路交叉口东南角）。

二、养护期限

养护期限自：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。

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。

三、养护要求：

（1）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现象，绿地内无死树，无明显枯死枝，树木修剪基本合理，树形美观。模纹基本无缺株断垄现象，死亡的苗木能在适当季节集中更换。

（2）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0%；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%以内；生长茂盛颜色正常，不枯黄；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，冷地型 12 次以上；无病虫害。

（3）绿化生产垃圾（如：树枝、树叶、草沫、白色垃圾等）做到日产日清；绿地整洁，无砖石瓦块和塑料袋等废弃物，并做到每天两次保洁。

到定期维护和油饰，栏杆、侧石、垃圾桶每周擦拭一次。

(5) 绿地、草坪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或侵占等；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，行道树无悬挂物和漂浮物，无摆摊设摊。

(6) 苗木生长正常，无病虫害，每年施肥 2 次，病虫害预防为主，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，每月至少防止一次。每年春季、冬季按时浇水，夏季干旱时进行浇水，夏季浇水次数不少于 3 次。

(7) 对于零星小型园林设施发现损毁后一周修复，大型设施每年集中修理一次。

植物生长：植物生长健壮，无明显病虫害，叶色正常。新梢生长量达到该植物品种正常生长指标。

修剪造型：根据植物品种特性和设计要求，定期进行合理修剪，保持植物造型美观，绿篱、球类等轮廓清晰，线条流畅。

灌溉排水：根据天气和植物生长需求，合理灌溉，确保土壤湿润但无积水。排水系统畅通，雨后及时排除积水。灌溉水源由甲方提供。

施肥和病虫害：按照植物生长规律和土壤肥力状况，科学施肥，施肥种类、用量和时间符合标准，避免肥料对植物造成伤害。

绿地卫生：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杂草、杂物、枯枝落叶等，

保持绿地整洁卫生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。

为乙方提供开展养护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，如提供水源、电源接口等。施肥和病虫害治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。

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要求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、设备和工具，制定详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。

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

养护费用：本项目绿化养护费用总价为 3128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元）。

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四十五日内，甲方须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（人民币 1876800 元，大写：壹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），

2、剩余总价款的 40%（1251200 元），均摊人民币 104266.66 元（大写：拾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零六角六分）每月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合同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材料、工具、运输、管理的一切费用。但不包括因甲方特殊要求（非养护工作外）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例如补栽、移栽等，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内，由甲方额外承担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，将上月的养护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（户名：河南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银行账号：6070101012010011535，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商丘中州路支行）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[1%]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迟延履行利息，利息按 LPR 计算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养护工作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起民事诉讼，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河南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6070101012010011535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商丘中州路支行